

证券代码：874149

证券简称：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雪鸿、程志勇、钱存阳

2025 年 3 月 17 日